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崑收

代 理 人 郭耿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公告於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6月30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李玫娜

02

附表：

03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本票號碼	受款人
愛之味股 份有限公 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嘉義分 行	113年8月27日	5,200元	MH0647325	崇友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